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COILS®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9)

2011/2012年度中期之業績公佈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附註	201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367,613	328,648
銷售成本		(280,138)	(261,040)
毛利		87,475	67,608
其他收入		23	1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493	(2,5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467)	(5,851)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498)	(37,329)
經營溢利	4	16,026	21,894
融資成本	5	(4,708)	(3,422)
除稅前溢利		11,318	18,472
稅項	6	(3,012)	(5,760)
期內溢利		8,306	12,712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8	1.25港仙	1.82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8,306	12,71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轉變	65	382
匯兌差額	10,877	7,8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9,248</u>	<u>20,94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1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1,278	21,057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342,901	288,099
投資物業	9	80,625	111,64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983	8,91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410	5,107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007	3,891
		<u>468,204</u>	<u>438,7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05,510	93,709
應收貨款	10	139,210	133,8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4,146	8,6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464	30,486
到期日為存款日期起計3個月後之銀行存款		606	59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063	21,265
		<u>315,999</u>	<u>288,609</u>
資產總值		<u>784,203</u>	<u>727,324</u>
權益			
股本		66,619	66,914
儲備			
建議末期股息		—	3,331
其他		404,503	385,925
權益總值		<u>471,122</u>	<u>456,17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		1,844	1,466
流動負債			
借款		232,060	196,197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11	38,666	36,9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9,669	27,037
應付稅項		10,842	9,516
		<u>311,237</u>	<u>269,688</u>
負債總值		<u>313,081</u>	<u>271,154</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784,203</u>	<u>727,324</u>
流動資產淨值		<u>4,762</u>	<u>18,92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72,966</u>	<u>457,636</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本集團已就2011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與其營運相關之下列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改強調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之現有披露原則，並進一步就如何應用此等原則提供指引。更強調有關重大事件和交易之披露原則。額外規定涵蓋公平價值計量變動之披露（如重大），以及需要更新自最近期年報以來之相關資料。採納上述準則修改不會導致本中期財務報表任何額外披露。

本集團必須在2011年5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修改和詮釋，但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關連方披露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下列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已於2011年5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且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和為首次採用者取消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預期採納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決定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期內，管理層更改其報告分部至(i)電子元件製造；(ii)零售業務及(iii)持有投資物業，原因為第二個分部對本集團收益及資產總值變得為重要。提供給管理層決策之用的分部資料均與財務報表計量一致。

	電子元件製造		零售業務		持有投資物業		對銷		合計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311,249	326,481	54,503	1,008	1,861	1,159	-	-	367,613	328,648
分部間銷售	-	-	-	-	93	93	(93)	(93)	-	-
	<u>311,249</u>	<u>326,481</u>	<u>54,503</u>	<u>1,008</u>	<u>1,954</u>	<u>1,252</u>	<u>(93)</u>	<u>(93)</u>	<u>367,613</u>	<u>328,648</u>
分部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15,551	23,875	(2,301)	(2,429)	2,776	448	-	-	16,026	21,894
融資成本									(4,708)	(3,422)
除稅前溢利									11,318	18,472
稅項									(3,012)	(5,760)
期內溢利									<u>8,306</u>	<u>12,71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之增加	2,004	4,929	45,492	325	-	17,884			47,496	23,138
折舊及攤銷	18,887	26,329	2,287	75	16	19			21,190	26,423
分銷及行政費用	54,170	40,393	17,459	2,572	336	215			71,965	43,180
分類資產	586,209	583,722	122,475	36,289	80,684	112,776	(5,165)	(5,463)	<u>784,203</u>	<u>727,324</u>
分類負債	59,618	60,026	8,767	3,956	5,115	5,456	(5,165)	(5,463)	68,335	63,975
不分類負債										
— 借款									232,060	196,197
— 遞延所得稅									1,844	1,466
— 應付稅項									10,842	9,516
負債總值									<u>313,081</u>	<u>271,154</u>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於2011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1年 4月30日 千港元
中國(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	291,539	264,609	468,137	438,580
其他國家	76,074	64,039	67	135
	<u>367,613</u>	<u>328,648</u>	<u>468,204</u>	<u>438,715</u>

分地區收益以送貨或付運目的地釐訂。

分地區非流動資產乃根據有關資產所在地釐訂。

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6個月，約81,081,000港元(2010年：103,317,000港元)收益源自單一外部客戶。此等收益來自電子元件製造分部。

按類別分類之營業額分析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重列)
貨品銷售	311,249	326,481
零售銷售	54,503	1,008
租金收入	1,861	1,159
	<u>367,613</u>	<u>328,648</u>

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723	-
撇銷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230)	(2,548)
	<u>493</u>	<u>(2,548)</u>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記賬)下列項目：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1	2010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256	24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74,061	135,13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0,934	26,17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96,624	87,709
應收貨款之(撥回)／減值撥備	(381)	399
存貨減記	-	1,009
	<u> </u>	<u> </u>

5. 融資成本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1	2010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附註)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521	3,313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87	-
	<u> </u>	<u> </u>
期內產生之利息支出總額	4,708	3,313
安排借款成本攤銷	-	109
	<u> </u>	<u> </u>
	<u>4,708</u>	<u>3,422</u>

附註：按還款期作出之分類是基於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而得出，當中並無考慮任何須按要求償還之條款的影響。

6. 稅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成立並獲豁免百慕達稅項至2016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0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本公司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內地稅法計算之應課稅所得按25%(2010年：12.5%至25%)之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其他海外稅項已根據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包括：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1	2010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	2,193	3,756
海外稅項包括中國內地		
—本期	69	1,7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1)
遞延稅項	750	297
	<u> </u>	<u> </u>
	<u>3,012</u>	<u>5,760</u>

7.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2010年：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綜合溢利約8,306,000港元(2010年：12,712,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67,030,186股(2010年：699,916,109股)計算。

截至2011年10月31日及2010年10月31日止各6個月內，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因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9.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物業、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2011年5月1日	288,099	111,642
匯兌差異	6,041	-
添置	38,186	-
出售／撤銷	(1,231)	-
重估	-	1,723
分類間轉撥	32,740	(32,740)
折舊	(20,934)	-
	<hr/>	<hr/>
於2011年10月31日	<u>342,901</u>	<u>80,625</u>

10. 應收貨款

應收貨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1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1年 4月30日 千港元
0-30日	56,143	57,346
31-60日	43,826	44,858
61-90日	25,782	14,873
91-120日	9,004	9,325
超過120日	7,666	11,033
	<hr/>	<hr/>
	142,421	137,435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3,211)	(3,544)
	<hr/>	<hr/>
	<u>139,210</u>	<u>133,891</u>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所成立之應收賬監察委員會對每名客戶持續作信貸及收賬評估。本集團向付款紀錄良好並已與本集團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平均給予1個月至4個月之信貸期。

11.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於2011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1年 4月30日 千港元
應付貨款	38,666	36,537
應付票據	—	401
	<u>38,666</u>	<u>36,938</u>

應付貨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1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1年 4月30日 千港元
0-30日	31,199	32,314
31-60日	5,831	3,243
61-90日	340	143
91-120日	58	152
超過120日	1,238	685
	<u>38,666</u>	<u>36,537</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收益為367,613,000港元(2010年：328,6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1.9%。於期內，本集團之毛利錄得87,4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9.4%(2010年：67,608,000港元)。毛利率則為23.8%(2010年：20.6%)。毛利增加主要來自零售業務的業務增長以及電子元件製造業務折舊費用減少所致。近年集團另開拓759阿信屋／零食屋的新零售業務，以薄利多銷形式推廣優質日本零食、副食品予本港普羅市民。期內，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分別為24,467,000港元及47,498,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增加18,616,000港元及10,169,000港元。銷售及分銷費用之增加主要因為支付店舖租金、前線員工薪資及相關之運輸費用。此外，通脹加劇引致本地及國內營運費用不斷提高，加上貨幣市場持續波動帶來之匯兌損失亦進一步推高一般及行政費用。以上種種，難免對集團的經營溢利構成壓力。

期內，經營溢利為16,0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 21,894,000港元減少約26.8%。本集團之綜合溢利為8,306,000港元(2010年：12,712,000港元)。綜合溢利率則從去年之3.9%下降至2.3%。發展新業務初期，難免增加集團的經營費用及動用財務流動資金及資源。但就中、長遠而言，我們深信業務多元化將更名為集團帶來更能廣的持續發展空間。

於2011年10月31日，本集團之存貨為105,510,000港元(2011年4月30日：93,709,000港元)，存貨增加主要是支援新業務發展的必要零食及食品庫存。與此同時，集團於2011年10月31日之總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包括零售店舖租金按金)亦隨著 759 阿信屋 的零售網絡增加而上升，為24,556,000 港元。至於應收貨款方面，於2011年10月31日應收貨款總額較去年財政年度年結日上升4.0%至139,210,000 港元，扣除零售業務之影響，應收貨款週轉天數為79天，亦較去年財政年度之年結日增加1天(2011年4月30日：78天)。

電子元件製造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子元件製造，產品被廣泛應用於各類流動通訊設備、照明產品、家用電器、電腦及其周邊產品、電源裝置等不同範疇之電子、電器產品中。

於回顧期內，環球經濟持續不穩。加上歐美消費意慾低迷，因而影響到總體電子消費品的需求。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6個月，電子元件業務之收益為311,2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26,481,000港元下跌4.7%。佔集團總收益84.7%。經營溢利亦自去年同期的23,875,000港元下降至今期的15,551,000港元。經營溢利率為5.0%(2010年：7.3%)。期內，折舊比去年同期減少7,442,000港元，令電子元件製造業務的毛利率上升至22.7%。若扣除該筆折舊費用，期內電子元件製造業務毛利率則為20.3%，與去年同期的20.3%相同。

期內，集團積極優化產品結構以及提高生產效率。然而當中效益卻被急劇上漲之營運成本抵銷。於回顧期內，國內之間接勞工成本及管理人員薪金開支升逾25%。通脹加劇令其它間接成本、管理開支及其相關之福利費用亦大幅攀升。加上人民幣持續升值，更進一步削弱總體的溢利水平。鑑於當前世界經濟正面臨嚴峻挑戰，國內亦以增強國民消費以對應外圍經濟不穩及部份出口下滑的影響。為此，調高國民收入—尤其是普工收入已成為中國拉動總體經濟的重要一環。由此可見，國內之營運、勞工及福利成本將持續攀升，令營商環境更見艱難。

零售業務

本集團參照日本生活區的消費模式，開拓新的零售業務，並於2010年7月7日於葵涌廣場開設首家門市 – 「759阿信屋」，市場目標為服務廣大街坊，「759阿信屋」選址深入民居，大多數店舖設於大型屋苑、公共屋村及鐵路沿線商場。截至本中期報告公告日為止，門市數目增至53家。「759阿信屋」主要零售從日本及世界各地自行進口的零食、飲料及其他食品，產品原產地主要為日本、台灣、韓國及歐盟，當中以『日本直送』的份額佔整體零售業務的總貨量約69%，台灣佔18%，韓國佔6%，歐盟佔4%，本港及中國內地佔3%。

「759阿信屋」定位為超市式連鎖零食商店，採取高流量、多品種選擇性及廣泛銷售點分佈的政策，再配以舒適的環境、稱心的服務及食物安全的品質控制，務求提高顧客選購食品的樂趣。在增設分店的同時，本集團亦充當進口商的角色，致力直送優質的日本及海外食品以供應「759阿信屋」的顧客。由於目前尚未具全面的經營實績，我們因應客戶群的口味、喜好持續不斷調整進口品種，再者，持續引進日本及世界各地之新產品及時令品種來給予顧客較新之選擇，並以實質的銷售數據作統計分析，循序改善貨架上的品種組合，一方面使顧客能享用合心的產品，另一方面，本集團能提高零售業務的貨物流轉量及速度。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對零售業務之年資仍然淺薄，目前仍未具充足的經營實績來說明「759阿信屋」之業務成功與否。然而，自去年7月開業以來，「759阿信屋」之業務規模，隨著店舖數目之增加，銷量、進貨量以及會員人數都持續保持上升勢頭。我們將「759阿信屋」之發展分為3個階段，首階段由2010年7月7日啟市至2011年4月，分店數目為11家。第二階段由2011年4月起至本年底，分店數目將增至約60間，目前「759阿信屋」正處於此階段。第三階段將至明年年中，目標增至約90家。於2011年10月31日，集團已開設49家分店。期內零售業務的收益額為54,503,000港元，佔集團總收益14.8%。零售毛利率為27.8%，較傳統電子元件製造業務為高，零售業務經營虧損為2,301,000港元。

投資物業

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6個月，集團的租金收入為1,861,000港元，高於去年同期之1,159,000港元。期內，為支援零售業務，集團將部分投資物業收回轉作食品倉庫。投資物業之分部資產總值因而從去年年結日之112,776,000港元減少至80,684,000港元。按相關會計規則規定，投資物業轉作自用的物業必以轉變當日的公平值入賬。集團因而錄得一筆為數1,723,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財務回顧

資金盈餘及債務

於2011年10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主）為57,133,000港元（2011年4月30日：52,349,000港元）。於2011年10月31日，本集團就透支、借款、貿易融資、應收貨款讓售等之銀行信貸總額（不包括外匯衍生工具額度）約為299,601,000港元（2011年4月30日：246,677,000港元）。於同日之未動用信貸約為65,836,000港元（2011年4月30日：50,079,000港元）。於2011年10月31日，為數227,165,000港元已動用之銀行信貸額乃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應收貨款、銀行存款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作為抵押。此外，本集團尚須符合與主要融資銀行所釐定之若干財務限制條款。於2011年10月31日，本集團能符合該等財務限制條款。

本集團於2011年10月31日由各銀行提供之借款總額為232,060,000港元(2011年4月30日：196,197,000港元)。於2011年10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27(2011年4月30日：0.24)，與去年財政年度之年結日上升0.03。此外，於同日本集團並沒有或然負債(2011年4月30日：無)。

(* (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 與 (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加權益總值) 之比率)

利息開支

隨著業務增長及借貸增加，集團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利息支出為4,708,000港元(2010年：3,31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395,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現金流出淨額為1,025,000港元(2010年：5,086,000港元)。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4,970,000港元(2010年：53,359,000港元)，減少38,389,000港元。經營現金流入減少主要與集團於期內發展新業務有關。其中，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存貨及應付貨款之增加合共佔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減少總額之73%。與此同時，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38,249,000港元(2010年：23,137,000港元)，主要用作購買若干自用物業作店鋪和貨倉用途及零售業務店鋪裝修。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22,254,000港元(2010年：現金流出淨額為35,308,000港元)。隨著借貸增加導致期內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增加。

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4,970	53,35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8,249)	(23,13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254	(35,30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	<u>(1,025)</u>	<u>(5,086)</u>

於2011年10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4,762,000港元(2011年4月30日：18,921,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02倍(2011年4月30日：1.07倍)。

資產之抵押

於2011年10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156,105,000港元（2011年4月30日：115,256,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用作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主要的收益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而主要的成本貨幣為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圓。本集團將盡其所能，在有需要時以遠期合約對沖潛在之外匯波動。倘若人民幣幣值大幅上升，將對本集團之成本增添壓力。為此，本集團將密切注意人民幣之波動趨勢。

僱員

於2011年10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約4,000名（2010年：4,900名）員工。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標準、個別表現、學歷資格及工作經驗釐定，定期作出檢討，及按約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在職培訓、教育資助及其他依所在地法定社保薪假等等。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合資格員工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2010年：無）。

未來展望

歐洲受主權債務困擾多時、美國失業率高企及經濟復甦步伐緩慢，都對全球經濟，尤其是消費品市場帶來沉重打擊。而近日國內出口數據轉差亦預期經濟即將放緩。為保經濟增長，國內擬增內部需求來再次拉動經濟。然而，內需規模與人民收入水平有不可分割的關係。由此可見，儘管未來外圍形勢未許樂觀，國內工資及營商成本將進一步攀升，為集團及所有國內設廠的生產企業加添壓力。面對以上種種不明朗因素，我們將更謹慎監察來年的經濟狀況。集團將持續不斷地嚴格控制成本、以務實穩健的策略提升生產效率，並優化本業來應對未來可能出現的不明朗局面。

集團多年來一直以電子元件生產為主要的收入來源，在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機中打擊尤其深重。在金融海嘯後，集團對全球電子消費市場之持續增長抱保守態度。為此，集團自2008年起已多次對整體電子元件生產業務的規模作出檢視、優化及調整。集團認為，現時之電子元件生產規模已足夠應付未來的訂單需求，自海嘯後亦已停止對生產業務作出大規模投資。期內集團積極開拓其它較穩定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旗下「759阿信屋」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目前之業務規模一直按步增長。本集團將以內部財務資源擴張銷售網絡。然而，本集團認為「759阿信屋」的前路將面對無數的挑戰，我們已作出準備，持續不斷地按經營實績及數據對業務作出調整及改善，並將堅持目前的高流量的經營政策，不斷提升優質的客戶服務及向客戶提供更多產品選擇，並以系統化定價，期望能獲取顧客的信賴及取悅其歡心。我們深信如果能夠獲得廣大顧客的持續支持，「759阿信屋」的業務將能繼續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通過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回購，以955,840港元之總代價回購合共2,954,000股本公司股份。進行回購之目的是為了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該回購之詳情列載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之回購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1年6月	2,954,000	0.33	0.32	955,840
		回購股份之總支出		8,394
				<u>964,234</u>

全部2,954,000股回購股份已於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6個月內交付股票及註銷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已註銷回購股份之面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6個月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原則，並一直遵守該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1. 根據該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於2011年9月27日前，本公司之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條文第A.4.1條，與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於2011年9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選舉時訂立具指定任期之委任書。本公司另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於2009年9月29日及2010年9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重新委任後簽訂具指定任期之委任書。

2. 根據該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2009年9月29日前，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本公司兩位不同的執行董事擔任。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之職務被重新分配，董事會主席林偉駿先生由2009年9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自此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此為偏離該守則條文第A.2.1條之事項。然而，林偉駿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於行業內具備豐富而寶貴的經驗，對本集團運作相當重要。董事會相信目前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董事會認為目前該架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

現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審閱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林偉駿
主席

香港，2011年12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有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駿先生、鄧鳳群女士、李紅女士、鍾偉健先生及何萬理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燦耀先生、鄧天錫博士、葛根祥先生及朱育和教授。

網址：<http://www.0759.com>
<http://www.ceccoils.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ecint>

* 僅供識別